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5902)

公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大德路 131 號

聯絡電話：(06)570-1271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3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0302 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六)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2,084 仟元及新台幣 194,93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341 仟元及新台幣 319,486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0,263 仟元及新台幣 5,058 仟元，分別佔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35.13%及 13.20%，合併負債總額之 49.85%及 33.99%，暨合併總損益之 121.56%及 18.80%。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據該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新台幣 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943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季之合併總損益減少新台幣 2,531 仟元，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均減少新台幣 0.04 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0,769	3	\$ 48,27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 30,000	3	\$ 82,344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101	2	41,299	3	2120 應付票據	16,237	2	27,27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1,862	3	16,791	1	2140 應付帳款	49,719	4	55,191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4,815	3	12,14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638	-	4,310	-
1160 其他應收款	13,380	1	2,51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36,415	3	47,279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303	-	11,805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	-	7,894	1
120X 存貨(附註三及四(三))	116,405	11	109,024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516	3	46,833	3
1260 預付款項	13,486	1	40,018	3	2260 預收款項	11,627	1	20,37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77	-	18,87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十三)及六)	33,291	3	86,482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798	24	300,757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443	19	377,979	2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十))	3,824	-	3,824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及五)	-	-	100,000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	-	3,943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五及六)	-	-	284,818	1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824	-	7,767	1	244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八))	129,121	12	162,136	1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9,121	12	546,954	37
成本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46	-	35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09	1	14,463	1
1531 機器設備	9,478	1	8,25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500	-
1551 運輸設備	-	-	1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209	1	14,963	1
1561 辦公設備	22,512	2	54,462	4	2XXX 負債總計	359,773	32	939,896	64
1681 其他設備	1,052	-	5,035	-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488	3	68,116	5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23,870)	(2)	(59,664)	(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四))	945,000	85	2,300,000	15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4	-	-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42	1	8,452	1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四)(十五))	(189,135)	(17)	(1,763,820)	(12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八))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10 商標權	150,000	14	150,000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5	-	58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88	-	69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56,420	68	536,763	3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0,388	14	150,697	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十)及六)	-	-	333,834	2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88,342	8	94,009	6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八))	544,286	49	549,032	3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313	4	32,11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9,941	61	1,008,986	68					
1XXX 資產總計	\$ 1,116,193	100	\$ 1,476,65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6,193	100	\$ 1,476,65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陳泰列

會計主管：馬鍾培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4,936	101	\$	140,711	101		
4170 銷貨退回	(686)	(1)	(1,581)	(1)		
4190 銷貨折讓	(89)	-	(20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4,161	100		138,92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三)及五)	(99,047)	(74)	(110,267)	(79)		
5910 營業毛利		35,114	26		28,661	21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6,999)	(28)	(42,635)	(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43)	(8)	(15,48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242)	(36)	(58,120)	(42)		
6900 營業淨損	(13,128)	(10)	(29,459)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	-		20	-		
7160 兌換利益		-	-		8,852	7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九))		-	-		4,203	3		
7480 什項收入		10,772	8		27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776	8		13,352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969)	(1)	(7,792)	(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3)	-		-	-		
7560 兌換損失	(4,323)	(3)		-	-		
7880 什項支出	(566)	-	(3,00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91)	(4)	(10,793)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8,443)	(6)	(26,900)	(19)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443)	(6)	(\$	26,900)	(1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443)	(6)	(\$	26,900)	(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0.09)	(\$	0.09)	(\$	0.48)	(\$	0.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陳泰列

會計主管：馬鍾培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443)	(\$ 26,900)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146)	(25,07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轉列收入數	-	(12,584)
折舊費用	550	2,8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3	-
各項攤提	67	107
外幣兌換損失	73	2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785	(26,135)
應收帳款	(8,008)	29,1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67)	400
其他應收款	2,085	19,5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5	-
存貨	5,109	55,079
預付款項	17,604	1,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50	3,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50)	(3,146)
應付票據	(6,803)	(21,407)
應付帳款	9,498	9,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8	2,145
應付費用	(12,912)	(9,5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20
其他應付款項	(8,485)	3,146
預收款項	9,401	12,8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05)	13,902

(續次頁)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4,229	\$ 3,75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764)	(4,2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9	(90,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31</u>	<u>(90,8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245)	(4,126)
長期借款減少	-	(3,967)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8,159)	(21,8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04)</u>	<u>(29,913)</u>
匯率影響數	(9,722)	(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3,500)	(107,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69	156,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69</u>	<u>\$ 48,2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34</u>	<u>\$ 5,018</u>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573	\$ 4,2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809)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764</u>	<u>\$ 4,27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陳泰列

會計主管：馬鍾培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76年2月5日奉准設立。設立資本額為\$130,000，經多次增減資及註銷庫藏股票後，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945,000，分為94,5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食品、飲料、酒類及用品等之行銷代理及物流業務、茶飲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67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2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四)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台南縣麻豆鎮海埔里埤仔尾23之11號。
- (五)統一企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63.70%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六)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各項飲料生產	100%	100%	(註3)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57.24%	—	"
	Aurora Development Overseas Ltd. (註1)	一般投資業務	—	100%	"
	易元酒舍有限公司(註1)	從事各種酒類等之代理銷售	—	"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Tait Asia Co., Ltd.	Mekong Marketing Services Ltd. (註2)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3)
	香港中建廣告有限公司	從事廣告投資業務	"	"	"
	Gocorp Ltd.	從事租賃業務	"	"	"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	42.76%	"	"
	上海德記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1)	從事顧問服務業務	—	"	"
	德記(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1)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	"
	德記洋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1)	"	—	"	"
	德記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註1)	"	—	"	"

(註1)該等公司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該公司目前為停業狀態。

(註3)該等公司民國99年3月31日及民國98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92,084及\$194,932，負債總額分別為\$179,341及\$319,486，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淨損分別為\$10,263及\$5,058，分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35.13%及13.20%，合併負債總額之49.85%及33.99%，暨合併總損益之121.56%及18.80%。

(七)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八)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九)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十)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十一)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十二)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第 1 季合併總損益減少 \$2,531，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均減少新台幣 0.04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	\$ 55
支票存款	2,084	118
活期存款	<u>28,679</u>	<u>48,104</u>
	<u>\$ 30,769</u>	<u>\$ 48,277</u>

(二)應收帳款淨額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8,679	\$ 37,541
減：備抵呆帳	<u>(16,817)</u>	<u>(20,750)</u>
	<u>\$ 31,862</u>	<u>\$ 16,791</u>

(三)存貨

	9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34,630	(\$ 28,633)	\$ 105,997
原 料	2,469	-	2,469
物 料	5,603	-	5,603
製 成 品	4,093	(1,757)	2,336
	<u>\$ 146,795</u>	<u>(\$ 30,390)</u>	<u>\$ 116,405</u>

	98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89,292	(\$ 109,017)	\$ 80,275
原 料	15,589	(9,518)	6,071
物 料	821	-	821
製 成 品	21,857	-	21,857
	<u>\$ 227,559</u>	<u>(\$ 118,535)</u>	<u>\$ 109,02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4,125	\$ 127,7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淨額(註1)	(6,146)	(25,07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轉列收入淨額(註2)	-	(12,584)
存貨報廢損失(註2)	1,068	20,174
銷貨成本合計	<u>\$ 99,047</u>	<u>\$ 110,267</u>

(註1)係因本公司將以前年度已轉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本期出售，故將其備抵跌價損失予以迴轉，及子公司依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提列跌價損失。

(註2)係因本公司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於本期申請報廢，故將其備抵呆滯損失予以轉列收入。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	\$ 19,950	15%	\$ 19,950	15%
新東陽(股)公司	<u>216</u>	—	<u>216</u>	—
	20,166		20,166	
減：累計減損	(<u>16,342</u>)		(<u>16,342</u>)	
	<u>\$ 3,824</u>		<u>\$ 3,82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資產減損。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北京紅星廣告有限公司	<u>\$ —</u>	—	<u>\$ 3,943</u>	50%

2. 民國98年度第1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北京紅星廣告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8年下半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六)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51	\$ 6
機器設備	2,115	1,653
辦公設備	21,012	53,270
其他設備	<u>692</u>	<u>4,735</u>
	<u>\$ 23,870</u>	<u>\$ 59,664</u>

2. 民國99及98年度第1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 無形資產

民國99及98年度第1季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項 目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商標權	\$ 150,000	\$ -	\$ 150,000	\$ -	\$ -	\$ 150,000
電腦軟體成本	30,136	(29,681)	455	-	(67)	388
	<u>\$ 180,136</u>	<u>(\$ 29,681)</u>	<u>\$ 150,455</u>	<u>\$ -</u>	<u>(\$ 67)</u>	<u>\$ 150,388</u>
商標權	\$ 150,000	\$ -	\$ 150,000	\$ -	\$ -	\$ 150,000
電腦軟體成本	30,093	(29,289)	804	-	(107)	697
	<u>\$ 180,093</u>	<u>(\$ 29,289)</u>	<u>\$ 150,804</u>	<u>\$ -</u>	<u>(\$ 107)</u>	<u>\$ 150,697</u>

(八) 商標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付票據

本公司基於延續過去以預付貨款及代墊款做為爭取商業談判及取得轉進有利條件之代價的前提下，希望藉由取得商標權及經營權以掌握品牌動向暨確保股東長期權益而作策略上調整。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與福盛製罐工業(股)公司(福盛公司)簽訂契約書以取得福盛公司對信喜實業(股)公司(信喜公司)第一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取得高雄縣烏松區長庚段八二地號土地全部設定之抵押權，當此筆土地之拍賣價格高於\$10,000 之部分，得於本公司支付福盛公司之讓與價金中予以免除)；嗣後於 12 月中，本公司仍陸續與信喜公司及其債權人協商有關債權承受及商標權授權事宜，終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由本公司、信喜公司及陳俊生簽訂協議書，信喜公司授權本公司可使用信喜公司名下之商標，本公司亦承受陳俊生對信喜公司之第二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為取得上述第一及第二順位質權，本公司分別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共計\$614,992 予福盛公司及陳俊生，並按折現後金額，分別帳列長期應收款－質權及長期應付票據(其差額為未攤銷折價)。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兌現之票據明細如下：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長期應付票據總額	\$ 170,000	\$ 232,832
減：未攤銷折價	(7,588)	(11,354)
一年內到期部份	(33,291)	(59,342)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	<u>\$ 129,121</u>	<u>\$ 162,136</u>

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與信喜公司及陳清林簽訂協議書，約定將經營權(含生產、行銷通路及商標使用權等)委託並授權本公司經營以優先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債務。信喜公司麻豆廠內之機器設備等生產製造機具亦已設定最優先順位擔保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應依一般商業習慣扣除本公司委託經營應獲取之利潤後再抵償該債務，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將原帳列預付貨款\$630,056 予以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款；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函文表示「開喜及圖」商標業已設定第三質權登記。

另，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復簽訂補充細節之協議書，由信喜公司將該公司台南麻豆廠區交予本公司代為管理、使用及移轉開喜烏龍茶之生產製造管理技術予本公司，並完成展延開喜系列商標授權使用之必要手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完成商標授權使用之登記程序，並同時進行質權及抵押權裁定強制執执行程序，如商標權正式由強制執执行程序拍得，本公司

即能擁有完整之商標權及經營權，因此前述交易仍屬取得債權擔保質權、商標權、廠房、土地、生產管理技術等經營權並負擔長期應付票據性質。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連同長期應收款－質權全數帳列長期應收款。

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參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執字第 35700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查封債務人信喜公司所有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拍賣，並以債權 \$150,000 承受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專用權。自此本公司已經確保所取得之開喜商標權及經營權經濟價值且取得土地廠房設備使用權等營業權，因是於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轉列商標暨營業權項下，並按 10 年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惟本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1625 號函要求，將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第一季、上半年度及前三季財務報表中「商標暨經營權」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基秘字第 261 號及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基秘字第 14 號解釋函辦理。前述函文內容表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其成本通常能可靠衡量，而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直接歸屬成本。而依第 261 號函釋之規定，本公司透過法院拍賣程序，以債權 \$150,000 承受開喜品牌之商標權，應以該放棄之 \$150,000 債權作為支付對價，其餘長期應收款扣除 \$150,000 後之金額，列為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且本公司於評估該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依為保全該債權所簽署之法律契約，考量經濟實質上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

因是本公司將「商標暨經營權」\$1,202,244 重新分類至「商標權」\$150,000 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1,052,244，並將民國 95 年度原認列之攤銷費用計 \$115,215 予以迴轉。另本公司將運用經營權所產生之邊際貢獻，於扣除直接相關之費用及因經營開喜品牌重新上市之促銷及廣告費等費用後，將用以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債務。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其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餘額如下：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97,763	\$ 997,763
減：備抵呆帳	(453,477)	(448,731)
	<u>\$ 544,286</u>	<u>\$ 549,032</u>

本公司「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主要係以本公司未來受信喜公司委託經營所獲取之利益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基礎，因是本公司已委請估價公司以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對上述經營權之價值予

以評估，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出具鑑價意見函，其價值約為\$694,286。

(九)出租資產

資產名稱	9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土地	\$ 139,560	\$ -
房屋及建築	453,165	(146,358)
機器設備	1,357	(761)
辦公設備	8,099	(7,937)
其他設備	110,898	(101,189)
	<u>\$ 713,079</u>	<u>(\$ 256,245)</u>
減：累計減損		(123,000)
		<u>\$ 333,834</u>

1. 民國 99 年度第 1 季無此情事。

2. 民國 99 及 98 年度第 1 季出租資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及\$4,203。

3.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十)資產減損。

(十)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計\$16,342及\$139,342，明細如下：

項 目	99 年 3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342</u>	<u>\$ -</u>

項 目	98 年 3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42	\$ -
出租資產	123,000	-
	<u>\$ 139,342</u>	<u>\$ -</u>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項 目	99 年 3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6,342	\$ -
項 目	98 年 3 月 31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39,342	\$ -

民國99及98年度第1季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短期借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74,500	無
擔保銀行借款	-	7,844	(註)
	\$ 30,000	\$ 82,344	
利率區間	1.70%	1.84%~3.11%	

(註)定期存款、出租資產—土地、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100,000	-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以面額發行 97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0,000，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250,000，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 (2)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
- (3) 票面利率：年利率 12%。
- (4)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行使賣回權外，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6)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止)。
- (7) 賣回條件：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起，債權人得以本公司債券面額及其應付而未付之利息，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方式將債券贖回。
- (8) 買回條件：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半年，本公司得向全體債權人按其債權比例，行使全部或部份債券之買回權。買回方式為按債券面額及其應付未付之利息，以現金支付收回該債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全數收回該債券。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時所嵌入之賣回權及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規定，因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故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係緊密關聯，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三) 長期借款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u>抵押或擔保</u>
擔保銀行借款	\$ -	\$ 297,289	(註1)
其他擔保借款			
(註2)	-	15,354	(註2)
	-	312,643	
減：未攤銷折價	-	(685)	
一年內到期			
部份	-	(27,140)	
	<u>\$ -</u>	<u>\$ 284,818</u>	
到期日區間	-	<u>99.10.18~107.10.31</u>	
利率區間	-	<u>1.84%~5.82%</u>	

(註1) 出租資產—土地、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註2) 本公司形式上以固定資產向租賃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而實質上係屬借款行為，而其擔保品為出租資產—其他設備。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 \$1,736,000，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2,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564,000，分為 56,4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 元私募普通股 38,100 仟股，總計私募金額為 \$304,800，業已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2,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945,000，分為 94,5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得不低於 80%，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

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業務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扣除一、二款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 (5) 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 2% 以上。
 - (6) 董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 2% 以下。
 - (7)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之資訊。
3.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1) 民國 86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2) 民國 87 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180,692</u>)	(<u>1,736,920</u>)
	(<u>\$ 180,692</u>)	(<u>\$ 1,736,920</u>)

民國 99 及 98 年度第 1 季稅後合併淨損失分別為 \$8,443 及 \$26,900，因尚未辦理決算，故皆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99 及 98 年度第 1 季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67,991。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8,443)	(\$ 8,443)	94,500	(\$ 0.09)	(\$ 0.09)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26,900)	(\$ 26,900)	56,400	(\$ 0.48)	(\$ 0.4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家福(股)公司(家福)	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盟行銷(股)公司(捷盟)	"
統圓事業(股)公司(統圓)	"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萊爾富)	光泉牧場(股)公司(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昂企業(股)公司(統昂)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茗茶業(股)公司(統茗)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昶行銷(股)公司(統昶)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北京紅星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紅星)	子公司香港中建廣告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於民國99年度第1季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者，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帳款餘額

1. 銷貨收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統一企業	\$ 13,892	10	\$ 10,159	7
捷盟	8,576	6	2,432	2
統昶	7,005	5	-	-
家福	886	1	2,893	2
其他	14,120	11	677	1
	<u>\$ 44,479</u>	<u>33</u>	<u>\$ 16,161</u>	<u>12</u>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2個月內收現，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百分比
統一企業	\$ 13,102	20	\$ 1,436	2
統茗	-	-	1,524	2
	<u>\$ 13,102</u>	<u>20</u>	<u>\$ 2,960</u>	<u>4</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進貨後1個月內，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發行公司債及利息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係由統一企業全數承購。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間全數買回該債券，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利息費用計 \$3,000。請詳附註四(十二)應付公司債。

4. 其他費用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統一圓	\$ 1,923	\$ 4,059
統一企業	1,063	-
	<u>\$ 2,986</u>	<u>\$ 4,059</u>

5. 應收帳款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捷 盟	\$ 9,356	11	\$ 2,950	6
統一企業	7,129	9	4,846	10
萊爾富	5,498	7	-	-
統 昶	5,445	6	-	-
家 福	963	1	4,003	8
其 他	6,424	8	346	1
	<u>\$ 34,815</u>	<u>42</u>	<u>\$ 12,145</u>	<u>25</u>

6. 應付帳款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統一企業	\$ 4,638	9	\$ 2,710	4
統 茗	-	-	1,600	3
	<u>\$ 4,638</u>	<u>9</u>	<u>\$ 4,310</u>	<u>7</u>

7. 應付費用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統 圓	\$ 954	3	\$ 1,951	4
統一企業	822	2	333	1
統一東京	-	-	896	2
	<u>\$ 1,776</u>	<u>5</u>	<u>\$ 3,180</u>	<u>7</u>

8. 其他應付款項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北京紅星	\$ -	-	\$ 7,894	14

(三)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長期借款—其他擔保借款」):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統一東京	98.01	\$ 17,913	\$ 15,354	5.82%	\$ 236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式上以固定資產向統一東京辦理售後租回，而實質上係屬借款行為。民國99年度第1季則無此交易情事。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 3,303	\$ 11,805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出租資產－土地	-	139,56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	-	183,80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出租資產－其他設備－淨額	-	-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84,790	90,272	訴訟保證金
	<u>\$ 88,093</u>	<u>\$ 425,44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與亞力生物科技(股)公司(亞力公司)及陳清林簽訂茶飲生產行銷顧問協議書，約定由陳清林提供有關開喜茶飲之生產行銷顧問等之服務，本公司則應開立每月\$1,000，分5年60期之應付票據合計\$60,000予亞力公司。亞力公司如有不履行義務之情形時，本公司可隨時要求解約不再支付票款，因此以備忘分錄方式註記此項負債，於支付時帳列顧問費。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應付票據已全數兌現。
- (二)德商 Inbev Market Development GmbH&Co. KG(德商醃啤公司)主張本公司於民國94年間向其訂購貝克(Beck)啤酒，經該公司同意出售，並分別於民國94年8月至11月間出貨後，該公司因貨款給付問題，爰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歐元527仟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移調字第707號試行調解未果，後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重訴字第53號裁定移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經本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對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後，本案最後由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移轉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並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7年度重訴字第22號審理中。另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得向德商醃啤公司請求支付本公司代該公司墊付之廣告費用，本公司亦已發出存證信函予該公司請求支付。此項訴訟最終結果需視法院之判決而定，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97年度將此訴訟之可能最大損失\$24,000估列入帳。
- (三)子公司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騰)業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中國境內之代理合約，為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本公司乃於民國92年12月將原帳載預付湖南酒鬼酒公司貨款\$20,292(美金600仟元)及存出保證金\$41,400(美金1,200仟元)轉予上海泰騰，作為其向湖南酒鬼酒公司進貨之貨款，因此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嗣後因區域經銷問題，上海泰騰

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及 24 日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小酒鬼 8 年獨家代理協議、貸款支付及貨物交付協議書暨還款協議書，湖南酒鬼酒公司同意買回人民幣 55,000 仟元新版酒鬼庫存，自民國 94 年 1 月至 6 月分 6 期 6 個月付款，另上海泰騰則同意預付人民幣 60,000 仟元貨款作為再購入小酒鬼酒之用；孰料，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三期共人民幣 27,000 仟元後，上海泰騰為執行代理合約，而再向其購貨人民幣 27,000 仟元，但湖南酒鬼酒公司並未完成交易事項，且湖南酒鬼酒公司亦未歸還剩餘之人民幣 28,000 仟元，因是上海泰騰決定取得足夠之貨物及保證品，用以確保合約賦予之權益於市場上處分以回收現金及相關費用，至於後續人民幣 60,000 仟元之購貨已全部提貨完畢。上海泰騰主張該公司有權就代為保管的存貨加以變現，以折抵湖南酒鬼酒公司依據協議應償還該公司的預付貨款及該公司代墊的相關費用。而湖南酒鬼酒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向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申請查封子公司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騰)等值人民幣 27,000 仟元財產，並於 1 月 19 日以上海泰騰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終止小酒鬼獨家總代理協議並進行結算，另要求上海泰騰返還湖南酒鬼酒公司作為保證品之新版酒鬼酒 173 仟瓶(價值人民幣 27,000 仟元)，此案已由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經上海泰騰請求已轉移至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因湖南酒鬼酒公司自身存在違約行為，在訴狀中避而不談，故上海泰騰已收集證據，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繳付訴訟保證金人民幣 18,200 仟元(表列「存出保證金」)後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兩件訴訟，分別請求判令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預付款、代償經銷商款項、利息等共計人民幣 87,614 仟元，並終止小酒鬼獨家總代理協定及其他相關合同；另請求判令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欠款、倉儲物流費、運輸費、倉儲保險費、利息、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 60,438 仟元。據委任律師表示，上述三案一審已經定讞，雙方對訴訟主張互有勝負。因一審法院在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方面的錯誤，導致上海泰騰的主張未獲認同，故上海泰騰已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二審業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間審理終結並維持一審判決。全案仍待上海泰騰與律師研判利弊得失後，再行決定是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惟上海泰騰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對湖南酒鬼酒公司之應收債權提列回收損失約人民幣 40,465 仟元(表列「什項支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	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	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8,230	\$ -	\$ 138,230	\$ 132,836	\$ -	\$ 132,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4	-	-	3,824	-	-
存出保證金	88,342	-	88,342	94,009	-	94,00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44,286	-	544,286	549,032	-	549,03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03,816	-	203,816	357,604	-	357,604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	-	100,000
長期借款	-	-	-	284,818	-	284,818
長期應付票據	129,121	-	129,121	162,136	-	162,136
存入保證金	-	-	-	500	-	5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因外幣金額不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惟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99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季合併財務報表得簡化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季合併財務報表得簡化免予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季合併財務報表得簡化免予揭露。

(以下空白)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9年度第1季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註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4)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4)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35,225	進貨後一個月內付款	26%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125,612	—	11%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	"	15,006	—	1%	
1	Tait Asia Co., 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3	"	HKD 7,068仟元	—	3%	
2	德記洋行(香港)公司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	HKD92,118仟元	—	34%	
		Gocorp. Ltd.	3	"	HKD 2,627仟元	—	1%	

民國98年度第1季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註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4)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4)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 150,747	—	10%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	131,894	—	9%	
1	Tait Asia Co., 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3	"	HKD 7,068仟元	—	2%	
2	德記洋行(香港)公司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	HKD91,842仟元	—	27%	
		Gocorp. Ltd.	3	"	HKD 2,628仟元	—	1%	
3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德記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	RMB 9,906仟元	—	3%	
4	德記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3	"	RMB 5,436仟元	—	2%	
5	上海德記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3	"	RMB 2,802仟元	—	1%	

(註1)民國99及98年度第1季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屬期中財務報表，且部門之營業收入比例無重大變動，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